

“陌生人”：从秩序的他者到新秩序

《浙江学刊》2019年2期, 12000字

■ 王小章

秩序是社会关系、社会运行的一种稳定而持续的形态或者说格局,它通过人们的社会行动来维系和再生产,通常需要特定的伦理来调节和维持。在我国社会学中,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秩序形态的刻画,最有名的恐怕莫过于费孝通先生“差序格局”这一术语了。在这种关系格局中,一个外来的陌生人是无法在其中定位的,因而,它只能成为外在于这种关系格局、这种秩序的他者。但是,一个显而易见的、在今天的社会生活中大家都可以感受到的事实是:在社会的现代转型过程中,传统的“熟人社会”已然至少是正在成为明日黄花,而一个全然不同的“陌生人社会”则正在甚至已然来临。这意味着,生活在今天的我们,必须要面对的是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形态,必须建构和适应一种新的社会生活秩序。

从“陌生人”到“陌生人社会”

对于“陌生人”的关注,通常会想到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之所以说在齐美尔的分析中对于客观性和普遍性这两个紧密相关的特性的解释尤其值得关注,是因为,它们实际上含蓄地向我们暗示了,陌生人一方面固然

是原先群体之传统秩序的一个他者,但另一方面他又预示着一一种新的关系状态,一种新的秩序形态。之所以说“预示”,也是因为,当齐美尔将陌生人的来临与商业活动联系起来,进而将陌生人与作为他眼中的现代社会、现代文化之表征的货币联系起来时,那么,货币经济之无可阻挡的普遍化及其对于现代社会的主宰,便意味着,“陌生人—陌生人”的关系也必将随着商业、随着货币经济的普遍化和主宰地位的获得,随着货币无孔不入地渗透于几乎所有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普遍化并凌驾于熟人关系之上。

继齐美尔之后关注陌生人现象的学者们,从齐美尔的美国学生帕克到2017年去世的鲍曼,他们一方面看到,与陌生人共处越来越成为现代社会生活中的常态。而另一方面,他们大体上也延续了齐美尔的基本分析框架,即“熟人—陌生人”的分析框架,从而基本上将陌生人看做边缘的少数人群,而与相对的熟人则是普遍的主流社会。但这种情形在卢曼社会学理论传统下的两位德国学者格罗索普和施蒂希那里发生了改变。陌生人研究的经验基础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所谓陌生人形象构成了个体生活的基础性参照框架,也就是说,今天,人们的生活已经,或者说早已走出

了传统的熟人小圈子,而投入了大陌生人社会,并且,这个陌生人社会还会存在在重建着熟人之间的交往(也即,熟人社会中熟人之间的交往与陌生人社会中熟人之间的交往是不同的)。在今天的社会交往——包括直接交往和间接交往——中,人们首先并主要要应对的,不是“熟人—熟人”关系,也不是“熟人—陌生人”关系,而是“陌生人—陌生人”关系。

陌生人关系:新秩序的事实层面

面对陌生人对于熟人社会秩序的挑战与威胁,一直以来生活在这种秩序下的人们的第一反应通常不是思考如何确立新秩序,而是努力去维护习惯了的旧秩序。从事实上看,这只有在“熟人—陌生人”的格局下,即熟人社会作为主流社会而存在,而陌生人只是边缘人群的格局下,才有可能;而在一个“陌生人—陌生人”已经成为基本的、主导的关系的陌生人社会中,则显然是不可能奏效的。也就是说,这种“陌生人—陌生人”的应对之道所需要的,以及所体现、所生产和再生产出来的,应该也只能是一种不同于“熟人—熟人”之交往的新的社会秩序。

那么,“陌生人—陌生人”的应对之道所需要、所体现、所生产和再生产出来的,究竟是一种怎样的社会秩序呢?如上所述,秩序是由特定的伦理来调节和维持

138 | 2019.6

的,在人们的社会行动中生产和再生产的社会关系、社会运行的一种稳定而持续的形态或者说格局。就像滕尼斯指出“共同体”,与“社会”的区别不仅仅体现在社会成员之间联结的基础上,也体现在维系这种联结的价值与规范上,对秩序的这一说明也包含着两个层面:一是客观事实的层面,在此也就是“陌生人—陌生人”关系相比于“熟人—熟人”关系在客观上具有什么不同或差异;二是伦理规范的层面,在此则是,与这种客观的“陌生人—陌生人”关系相适应,需要一种什么样的伦理来调节、规范置于这种关系中的人们的行为。

作为一种新秩序的事实层面,相比于作为传统秩序之事实基础的“熟人—熟人”关系,“陌生人—陌生人”关系具有一系列显著的重要特征。概括地说,这些重要特征包括:

第一,功能依赖或者说联系的非直接性和非单一性。而当“熟人—陌生人”关系在今天演化为“陌生人—陌生人”关系后,这种“陌生人—陌生人”关系之所以作为一种特定而不可避免的关系(而不是“无关系”)而存在,究其根本,同样源于陌生人与陌生人之间所存在的相互依赖。在今天这个“陌生人社会”中,几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依赖于那些不知名的陌生人,如同那些不知名的陌生人之依赖于我们。

第二,关系形态的普遍性。这一点,如前所述,齐美尔已经明确地指出了:“人们与陌生人只能共同具有某些比较普遍的品质。”任何两个陌生人之间除了共有这些普遍的——也就是说和其他的陌生人也同样共享的——品质,不

存在别的专属于他们之间的特殊属性或关系,由此,陌生人之间的关系形态在客观上必然是普遍性的,进而,就像本文一开头即指出的那样,像“差序格局”这样个别化(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差序”),特殊性的社会关系形态就不可能存在。

第三,交往的不确定性。陌生人之间的交往,或者用鲍曼更准确的表述,相遇,是一件没有过去、也不可预期未来的事情,也就是说,是一个偶然的、难以重复的事件。事实上,相遇一旦重复,陌生人关系就会演变为熟人关系。

从事实到规范:迈向一种新秩序

功能联系的非直接性和非单一性,关系形态的普遍性,交往的不确定性,此三者突出地彰显了“陌生人—陌生人”关系与“熟人—熟人”关系的区别,从而预示了,在一个陌生人社会中,那种基于“熟人—熟人”关系之上的传统社会生活秩序形态必将不可持续而走向终结,必将为一种新的社会生活秩序形态所取代。

由伦理失调所导致的社会生活失序,凸显了在我们社会确立和培育与陌生人社会相适应的伦理规范和道德精神的迫切性。当然,关键在于如何确立与培育这种规范与精神,而这个问题的关键则又在于,必须清楚地认识和把握我们为什么要确立和培育的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规范与精神,与一直以来行之于熟人社会的规范和精神有什么不同。不过,着眼于“陌生人—陌生人”关系与“熟人—熟人”关系之不同,笔者以为,对于这种规范和道德而言,有几点是基本的。

第一,确立与“陌生人—陌生人”关系相适应的道德义务。义务

可以分为两类,即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前者指必须做什么的义务;后者指不可做什么以免妨碍别人的义务。任何义务从根本上都源于人们彼此之间的相互依赖性。积极的义务源于你的需求依赖于别人的服务,如同别人的需求依赖于你的服务;消极的义务源于你的正常生活依赖于别人的自我克制,如同别人的正常生活依赖于你的自我克制。

第二,锻造普遍主义取向的处事原则。实际上,陌生人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形态的普遍性,必然要求这样一种普遍主义取向的处事原则,以形成费孝通先生所描述的“团体格局”式社会秩序。普遍主义取向的处事原则的确立和扎根,还需要一种自觉的努力。

第三,重塑基于陌生人交往之不确定性的社会信任。确立陌生人社会之信任的关键,在于中立公正的第三方机构(执法机构)的存在和有效运行。或者说,陌生人社会的信任从根本上讲是对第三方机构(执法机构)的信任。当然,反过来说,如果这种机构本身失信,那么,对于这个社会的信任和诚信来说,是灾难性的。

第四,更多地依靠正式制裁型遵守信规范的行为习性。在现代陌生人社会,恰恰需要更多地将其某些道德明确化、正式化、法制化,以更为正式的制度来规训社会成员,锻造和重塑人们守信规范的行为习性、精神德行。实际上,许多现代国家在从传统熟人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过渡阶段,都曾有过这样一个阶段。这也表明,在现代陌生人社会,“法治”是需要“法治”来推动和保障的。

(作者单位:杭州师范大学政治与社会学院,王守福)

2019 | 139